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2,174,206	2,449,011	(11.2%)
毛利	141,488	270,849	(47.8%)
除稅前虧損	(616,718)	(732,162)	1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34,361)	(746,192)	15.0%
經調整EBITDA	(13,251)	(86,254)	84.6%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13.77)	(18.74)	26.5%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已獲本公司核數師認可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174,206	2,449,011
銷售成本		<u>(2,032,718)</u>	<u>(2,178,162)</u>
毛利		141,488	270,849
利息收益		17,278	15,573
其他收入	5	31,526	53,2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6,407)	(55,009)
分銷開支		(209,682)	(216,571)
行政支出		(252,702)	(315,47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6)	(556)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38,813)	(225,178)
融資成本	7	<u>(279,400)</u>	<u>(259,062)</u>
除稅前虧損		(616,718)	(732,162)
所得稅開支	8	<u>(19,224)</u>	<u>(18,216)</u>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9	<u><u>(635,942)</u></u>	<u><u>(750,378)</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4,361)	(746,192)
非控股權益		<u>(1,581)</u>	<u>(4,186)</u>
		<u><u>(635,942)</u></u>	<u><u>(750,378)</u></u>
每股虧損	11		
— 基本(人民幣分)		(13.77)	(18.74)
— 攤薄(人民幣分)		<u>(13.77)</u>	<u>(18.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765,014	9,118,511
使用權資產		17,558	17,44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44,016	44,022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		1,078,412	1,117,2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5,500	5,500
長期按金		14,404	14,259
衍生金融資產		–	29,205
商譽		1,427	1,600
		<u>9,926,331</u>	<u>10,347,768</u>
流動資產			
存貨		275,003	470,855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2(a)	452,565	486,641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12(b)	10,000	12,463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814,127	808,985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394,281	321,0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2	8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079	46,654
		<u>1,968,877</u>	<u>2,147,452</u>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3	723,085	748,675
合約負債		368,569	331,806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10,000	12,463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2,410,720	2,097,949
租賃負債		5,895	3,883
應付稅金		40,018	29,914
新美元優先票據		575,922	–
銀行借款		5,559,314	4,256,311
		<u>9,693,523</u>	<u>7,481,001</u>
流動負債淨額		<u>(7,724,646)</u>	<u>(5,333,5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01,685</u>	<u>5,014,219</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363,403
其他應付款	-	289,980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6,724	15,445
新美元優先票據	-	541,834
租賃負債	13,822	15,808
遞延稅項負債	11,731	12,771
優先股	1,048,012	1,027,640
	1,090,289	3,266,881
資產淨額	1,111,396	1,747,33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1,298	421,298
儲備	669,913	1,304,2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91,211	1,725,572
非控股權益	20,185	21,766
權益總額	1,111,396	1,747,3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八號大同大廈十三樓一三零六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開採及銷售原煤及精煤。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已故主席及執行董事鮮揚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辭世)控制。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鮮揚先生的配偶喬遷女士(「喬女士」)已委聘法律顧問辦理其就鮮揚先生遺產的繼承申請。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持續經營的假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635,942,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724,646,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鑒於該等情況，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繼續持續經營時，本公司董事已充分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財務資源，採取若干計劃及和措施如下：

- (i) 本集團正與銀行及相關金融機構協商展期償還貸款及延長利息償還期限；
- (ii) 本集團正與境外債權人協商具建設性及可行之償付方案；
- (iii) 本集團正計劃出售若干資產；
- (iv) 預計經營將繼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和盈利能力；及
- (v)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及生產成本。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其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預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成本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上述計劃和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持續經營基礎合適作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如此，本集團是否能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取決於以下因素：

- (i) 與銀行及相關金融機構成功協商展期償還貸款及延長利息償還期限；
- (ii) 與境外債權人成功協商具建設性及可行之償付方案；
- (iii) 成功出售本集團的若干資產；
- (iv) 繼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和盈利能力的成果；及
- (v) 採取若干措施控制行政及生產成本的成果。

如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從而無法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至可收回價值，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所有適用於業務上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年度開始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已報告數字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唯並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是否對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僅來自精煤及其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會根據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焦煤及其副產品銷售		
精煤	2,014,686	2,206,940
高灰動力煤	153,798	239,520
其他	5,722	2,551
	<u>2,174,206</u>	<u>2,449,011</u>

客戶合同收入明細：

收入確認之時點

所有收入確認時間均為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時間點。

地區資訊

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業務，而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沒有提供地區資訊。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479,333	*141,070
客戶乙	219,237	*-
客戶丙	*200,400	384,167
客戶丁	*-	320,796
客戶戊	*28,641	320,008
客戶己	*66,697	255,415

備註：上述客戶的收入均為銷售精煤的收入

* 該客戶的收入於年內並未超過總收入的10%。該等金額呈列以資比較。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備註)	9,488	15,286
其他	22,038	37,981
	<u>31,526</u>	<u>53,267</u>

備註：該金額為政府對機械化和信息化改造的獎勵。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虧損準備撥備	(6,985)	(6,800)
就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之減值撥回淨額	15,079	19,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63)	(28,551)
商譽的減值損失	(173)	—
豁免其他應付款	979	3,583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9,205)	(512,629)
訴訟撥備	—	(9,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77)
淨滙兌虧損	(30,103)	(108,789)
其他	26,164	3,954
購入聯營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	14,578
債務重組收益	—	570,211
	<u>(26,407)</u>	<u>(55,009)</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0,913	240,200
—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7,338	17,734
	<u>278,251</u>	<u>257,934</u>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149	1,128
	<u>279,400</u>	<u>259,062</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0,264	18,216
遞延稅項	(1,040)	—
年度所得稅開支	<u>19,224</u>	<u>18,216</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為25%。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本公司收入徵稅，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支出(二零二三年度：零)。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度：零)。

9. 年度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以下項目後所得之年度虧損：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279	1,40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293,315	265,6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0,620</u>	<u>7,608</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634,361)</u>	<u>(746,192)</u>

股數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05,259</u>	<u>3,981,123</u>

所有潛在普通股的效應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反攤薄。

1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533,359	521,204
減：壞賬準備	<u>(84,794)</u>	<u>(77,809)</u>
	448,565	443,395
應收票據	<u>4,000</u>	<u>43,246</u>
	<u>452,565</u>	<u>486,641</u>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由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於報告期完結(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221,605	246,004
91至120日	642	24,712
121至180日	40,247	72,168
181至365日	41,974	100,237
超過365日	<u>144,097</u>	<u>274</u>
	<u>448,565</u>	<u>443,395</u>

(b)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120日	-	2,463
121至180日	10,000	10,000
	<u>10,000</u>	<u>12,463</u>

13.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票據及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44,080	213,147
91至180日	81,217	6,921
181至365日	93,211	6,506
超過365日	504,577	522,101
	<u>723,085</u>	<u>748,675</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

14. 資本承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438,224</u>	<u>555,564</u>

本集團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其合資公司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作出的應佔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注資承諾	<u>32,240</u>	<u>31,259</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四川省攀枝花政府及貴州省六盤水政府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發出之通告(統稱為「**煤礦重組計劃**」)，彼等為提高煤礦營運的生產力及安全，制定煤礦重組計劃。本集團位於貴州省及四川省的煤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28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7,626百萬元)，須受煤礦重組計劃規限，並因而須遵守煤礦重組計劃。

1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Hidili Scheme Company Limited (「**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總額為76,501,000美元的新美元優先票據(作為對選擇加入股份配售計劃(「**配股計劃**」)的債權人(「**配股計劃參與者**」)的額外保護措施)到期。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不發表意見

我們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內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重要性，我們不太可能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為人民幣635,942,000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724,646,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對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i)與銀行及相關金融機構成功協商延期償還貸款並延長利息償還期限；(ii)與境外債權人成功協商具建設性及可行之償付方案；(iii)成功出售貴集團的若干資產；(iv)繼續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和盈利能力的成果；及(v)採取若干措施控制行政及生產成本的成果。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未能與銀行及相關金融機構協商延期償還貸款和延長利息償還期限、未能與境外債權人成功協商具建設性及可行之償付方案、未能出售貴集團的若干資產、未能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和盈利能力以及未能控制管理和生產成本而導致的任何調整。

我們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證明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原因是缺乏與銀行、相關金融機構及境外債權人的協商及貴集團資產的出售，以及有關改善貴集團流動性及盈利能力以及控制貴集團行政及生產成本的未來行動計劃和措施有關的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鑒於上述事項的重要性，對於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我們不發表意見。

如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從而無法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至可收回價值，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2,174.2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2,449.0百萬元略為減少約11.2%。年內，精煤銷售量錄得約1,296,000噸，與二零二三年度約1,306,000噸維持相若水平。本年度精煤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三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690.4元略降至本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554.3元，降幅約8.1%。

下表列出本年度各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二零二三年度的比較數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單價 (人民幣/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單價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u>2,014,686</u>	1,296.2	1,554.3	<u>2,206,940</u>	1,305.6	1,690.4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u>153,798</u>	864.8	177.8	<u>239,520</u>	1,130.4	211.9
其他產品						
其他	<u>5,722</u>			<u>2,551</u>		
總營業額	<u><u>2,174,206</u></u>			<u><u>2,449,011</u></u>		

銷售成本

本年度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032.7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2,178.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5.5百萬元或約6.7%。

下表載列四川省及貴州省於本年度的主要產品產量：

	二零二四年 (千噸)	二零二三年 (千噸)	變動 %
原煤			
四川省	256	241	6.2%
貴州省	<u>3,886</u>	<u>4,500</u>	(13.6%)
	<u>4,142</u>	<u>4,741</u>	(12.6%)
精煤			
四川省	137	65	110.8%
貴州省	<u>1,213</u>	<u>1,282</u>	(5.4%)
	<u>1,350</u>	<u>1,347</u>	0.2%

年內，本公司持續對貴州省煤礦就生產過程及產能提升進行全面檢視，以進一步釋放產能。處於低生產水平下，可變和固定的生產成本如材料、燃料和動力、員工成本和製造費用均無法充分地吸收。因此，單位生產成本仍維持在較高水平。經過檢視，本公司目標在二零二五年實現原煤和精煤產量更高的增長，並降低生產成本。

本年度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576.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607.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4百萬元或約5.0%。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814.2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82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或1.3%。

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219.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23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或約6.5%，減少與原煤及精煤產量下降一致。

下表載列各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

	二零二四年 每噸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368	352
折舊與攤銷	50	48
	<hr/>	<hr/>
總原煤生產成本	418	400
	<hr/>	<hr/>
精煤平均成本	1,421	1,541
	<hr/>	<hr/>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本公司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141.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27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9.3百萬元或約47.7%。毛利率約為6.5%，二零二三年度則約為11.1%。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1.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5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8百萬元或約4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26.4百萬元，對比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55.0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淨匯兌損失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減少分別約人民幣78.7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但被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少約人民幣483.4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度產生的債務重組收益約人民幣570.2百萬元的淨效應所抵銷。

分銷支出

本年度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209.7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216.6百萬元略為減少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約3.2%。該減少與本年度精煤銷量下跌一致。

行政支出

本年度行政支出約人民幣252.7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31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2.7百萬元或約19.9%。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產生之恆常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79.4百萬元，與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259.1百萬元保持相約水平。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相當於本年度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抵免分別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對比二零二三年度之所得稅撥備則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635.9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75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4.5百萬元或約15.3%。

經調整EBITDA

下表列出本年度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本年度本集團經調整EBITDA率為(0.6%)，而二零二三年度則為(3.5%)。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16,718)	(732,162)
調整：		
– 貿易應收款確認之虧損準備撥備	6,985	6,800
– 就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回淨額	(15,079)	(19,111)
– 豁免其他應付款	(979)	(3,585)
– 債務重組收益	–	(570,211)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9,205	512,629
–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減值	–	187,108
	<u>(596,586)</u>	<u>(618,532)</u>
融資成本	279,400	259,062
折舊與攤銷	<u>303,935</u>	<u>273,216</u>
經調整EBITDA	<u><u>(13,251)</u></u>	<u><u>(86,254)</u></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724.6百萬元，對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5,333.5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46.7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5,559.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須於一年內及一年起至五年內償還分別約為人民幣4,256.3百萬元及人民幣1,363.4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37.6百萬元之貸款按每年4.275%的固定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每年4%的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優先票據及優先股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60.4%(二零二三年度：57.5%)。

債務重組

年內，本公司繼續與境內銀行及相關金融機構就展期貸款償還及延長利息償還事宜進行協商。若干境內銀行及相關金融機構正在進行內部審查及批准。本公司相信，銀行借款將在適當的商業條款下於二零二五年內續簽，且無需立即償還。本公司將密切關注進度，並加快與境內銀行及相關金融機構續簽貸款協議的談判。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之新美元優先票據(作為對配股計劃參與者的額外保護措施)到期。就配股計劃而言，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以來，尚未完成任何根據配股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配股計劃股份」)的出售。配股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本公司開始與配股計劃參與者接洽，尋求具建設性的配股計劃股份回購的安排及可行的還款方案。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4,45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人民幣4,891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的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數為9,319人，對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82人。由此，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87.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人民幣1,003.6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資歷、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輕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僅來自外幣銀行結餘分別約0.2百萬美元及0.1百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之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 (a) 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恒鼎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收到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隨附傳票令狀(「**二零一六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根據二零一六令狀，招商銀行深圳車公廟分行(「**二零一六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恒鼎中國，(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盤縣喜樂慶煤業有限公司(「**盤縣喜樂慶**」)，及(i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恒鼎**」)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六原告人就其與恒鼎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其中六盤水恒鼎及盤縣喜樂慶作為擔保人，而六盤水恒鼎、盤縣喜樂慶及四川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未償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款項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向恒鼎中國提出申索。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四川浩航商貿有限公司(「**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均收到由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隨附傳票令狀(「**二零一七令狀**」)。根據二零一七令狀，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二零一七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四川浩航、(ii)四川恒鼎、(iii)六盤水恒鼎及(iv)恒鼎中國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七原告人就其與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協議書》(其中六盤水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而恒鼎中國作為擔保人)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未能承兌匯票本金額及違約利息(計算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款項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分別向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提出申索。

由於現階段未能切實評估案件的結果，因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沒有進行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租金支出人民幣0.7百萬元已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鮮帆先生之父鮮繼倫先生，用以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十六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集團管理階層及董事會的重大變動

本集團創辦人、已故主席兼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辭世。鮮揚先生為集團的創立和領導發展做出了巨大貢獻。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鮮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喬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秉承鮮揚先生所製定的策略和方向，並持續帶領集團保持穩健的發展。

展望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公司盡力對貴州省煤礦生產過程及產能提升進行全面檢視，以加速釋放貴州省煤礦的產能。年內，原煤生產仍處於低生產規模。處於低生產水平下，可變和固定的生產成本如材料、燃料和動力、員工成本和製造費用均無法充分地吸收。因此，單位生產成本仍維持在較高水平。另一方面，焦煤市場持續波動。因此，導致本公司的經營利潤率惡化，並引致本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70.8百萬元減少。面對挑戰，本公司正在採取各種積極有效的措施來加強生產流程。本公司的產量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增加。同時，本年度在營運及一般行政開支方面均已初步達致成本節省。隨著二零二五年生產規模的擴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整體財務、業務及貿易狀況仍可保持健康。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紹源先生(主席)、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未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之發佈

本全年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idili.com.cn>)。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帆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帆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遷女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